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1〕49号

济宁医学院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 培育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培育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高层次科研成果培育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八大发展战略”“九大改革攻坚行动”和“百校三个一工程”部署要求，为贯彻落实学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目标，推动科技创新标杆工程，强化高层次科研成果培育产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科研成果是指济宁医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以下成果均指济宁医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银奖及以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三等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第三条 高层次科研成果培育是指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述目标的成果进行整理、完善和提高，提升申报成功的可能性。

第四条 培育成果应与学校学科建设规划方向一致，鼓励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优先考虑有利于形成高水平特色研究团队的成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拟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培育成果基本条件是近

5 年内以首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拟申报中国专利奖银奖及以上的培育成果基本条件是近 5 年内以首位获得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

第六条 拟申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的培育成果基本条件是近 5 年以首位获得厅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一等奖,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或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实现成果转化 40 万元及以上。

第七条 拟申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三等奖及以上、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的培育成果基本条件是近 5 年以首位获得厅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一等奖。

第三章 立项

第八条 评选采取“项目组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方式进行,择优立项。高层次科研成果培育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结果,拟定建议资助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资助名单,发布立项文件,签订目标责任书。

第九条 培育成果实施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可以空缺。

第十条 获资助培育成果项目组与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按目标责任书约定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每项培育成果的培育期不超过 4 年。

第四章 资助金额

第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中国专利奖银奖及以上成果培育每年立项不超过 2 项，每项资助经费 40 万元。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和山东省专利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培育每年立项不超过 10 项，每项资助经费 20 万元。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三等奖及以上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培育每年立项不超过 5 项，每项资助经费 4 万元。

第五章 经费下达及使用

第十三条 高层次科研成果培育经费实行“分批下达”的形式，签订目标责任书下达资助总经费的 40%，完成成果申报并进入答辩环节的下达资助总经费的 20%，完成目标后下达资助总经费的 40%。

第十四条 高层次科研成果培育经费主要用于成果的鉴定、评价（评审）、检索和专家咨询、劳务费、差旅费、业务费、会议费等开支。

第十五条 获资助成果实行项目组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要带领项目组作好成果的培育工作，严格履行目标责任书规定的质量、时间和其它任务目标，合法合规使用培育经费。

第十六条 对资助成果获得的相关成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

进行奖励。

第六章 评价和考核

第十七条 高层次科研成果培育的考核以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为依据,核心指标在培育成果成功申报目标责任书进行明确约定。

第十八条 相关二级单位负责对每一个培育成果进行年度进度检查和日常跟踪检查。对于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将收回结余经费。对由于主观原因而没有按时完成奖励申报的,将终止培育计划。被终止的培育成果资助经费收回,取消项目负责人3年内各级各类科研成果的申请资格。

第十九条 对于没有经过本办法资助的成果,如果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了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科研奖励,学校按照培育资助标准的80%,在下一年度以科研经费形式一次性给予补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